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86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黃廉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7,548元，應繳第1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